

中外新视野

瞿明安◎主编

婚礼丛书

域外奇俗——世界婚礼

苏醒◎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外新视野

瞿明安◎主编

婚礼丛书

域外奇俗

——世界婚礼

苏醒◎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域外奇俗：世界婚礼 / 苏醒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6

(中外新视野婚礼丛书/瞿明安主编)

ISBN 978 - 7 - 5161 - 8110 - 2

I. ①域… II. ①苏… III. ①结婚 - 礼仪 - 世界 IV. ①K89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920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闫 萃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5
插 页 2
字 数 202 千字
定 价 200.00 元 (共六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云南省婚庆行业协会

中国婚礼研究院

云南玺尊龙婚礼文化产业集团

编委会主任：姜亚碧

编委会成员：姜亚碧 杨 琨 张亚萍
史康宁 郝喜东 董 斌
常 真 金 耀 吴寅东
任 明 瞿明安



总 序

婚礼是人类社会中最普遍的文化现象之一，只要有婚姻存在，人们在缔结婚姻关系时都要举办婚礼。婚礼的形式丰富多样，与人们的衣、食、住、行、用、娱乐、礼仪、庆典、宗教、巫术等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通过婚礼可以透视人类的整个文化。婚礼也是人们喜闻乐见的民俗事项，绝大多数的人们都会对举办婚礼很感兴趣。婚礼还是现代社会中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从婚礼中可以窥见现代社会发生的变迁和未来发展的趋向。正因为婚礼包含着丰富的文化价值和现实意义，所以才引起众多学者们的广泛关注。

目前国内外学者所写的专门研究婚礼的著作分别有多种不同的类型。一是分国别的婚礼书籍，如《爱情百分百：各国的婚礼习俗》、《英国婚礼》、《美式婚礼经典》、《掀起你的红盖头：中国婚礼》等；二是分地域的婚礼书籍，如《西方婚礼》、《老上海的婚礼》、《本地华人传统婚礼》、《珠江三角洲一带华人传统婚礼》等；三是分民族的婚礼书籍，如《蒙古族婚礼歌》、《土族婚礼撒拉族婚礼》、《纳西婚礼与歌谣》、《土家族婚俗与婚礼歌》等；四是综合性的婚礼实用书籍，如《国际流行婚礼礼仪》、《现代婚礼设计》、《婚礼完全手册》、《打造最完美的婚礼》、《精明高手办婚礼》、《美满婚礼筹备手册》等；五是专题性的婚礼实用书籍，如《婚礼花艺设计》、《婚礼摄影专业技巧》、《运筹帷幄——婚礼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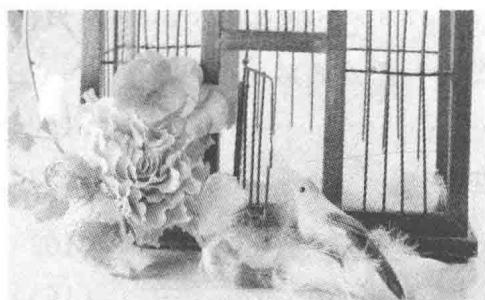
人》、《婚礼庆典主持词》、《婚礼蛋糕》等。六是涉及中外不同历史时期的婚礼书籍，如《古今婚礼》、《中国历代婚礼》、《婚礼服饰考》等。七是产生国际影响的经典婚礼书籍，如《轰动世界的婚礼：皇家罗曼史》等。

为了在前人的基础上对婚礼的研究有所突破，我们策划并组织有关学者撰写了“中外新视野婚礼丛书”，分别包括《域外奇俗——世界婚礼》、《光宗耀祖——宫廷婚礼》、《群星耀眼——名人婚礼》、《中西合璧——城市婚礼》、《仪式符号——农村婚礼》、《异彩纷呈——少数民族婚礼》等六本著作。本丛书突出学术性、资料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尽量使其内容显得生动活泼、通俗易懂。丛书中的每本书都需要作者在把握学术研究前沿和占有丰富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生动的文笔对与婚礼有关的习俗、现象、事例、个案和民族志等进行深入浅出的描述和解释，以满足不同层次读者对各种婚礼文化的阅读兴趣。根据现已掌握的资料，我们对不同的书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其中宫廷婚礼、名人婚礼两本书的内容需要涉及中外的婚礼；农村婚礼、城市婚礼、少数民族婚礼等三本书只涉及中国的婚礼；而世界婚礼则只写国外民族的婚礼。这些著作分别涉及全球性、地域性、群体性和个体性的婚礼文化现象，是系统深入地认识婚礼文化不可忽视的研究课题。

有关婚礼的研究是一门大的学问，需要从多学科和不同的角度入手，采用不同的理论方法进行全面深入的探讨，才能有所突破、有所创新。本套丛书只是我们开展的有关婚礼研究的起点，下一步我们将组织和整合国内对婚礼研究感兴趣的学者，对中国的婚礼开展横向和纵向相结合，综合性与专题性相结合，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全国性与区域性相结合的系统研究，通过一批重要的学术成果将中国的婚礼文化全面客观地呈现在读者面前，为认识了解中国婚礼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为追求幸福生活的人们提供高端的精神文化产品作出应有的贡献。

瞿明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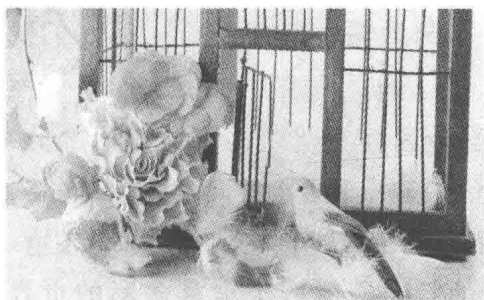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25日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世界各地的订婚礼	(3)
一 订婚礼的历史	(4)
二 订婚礼的性质	(6)
三 订婚礼中的重要角色——家长	(7)
四 历史上的订婚礼	(11)
五 各具特色的订婚礼	(20)
六 戒指订婚的传统	(31)
第二章 世界各地的聘礼与嫁妆	(36)
一 世界各地的聘礼	(37)
二 世界各地的嫁妆	(54)
第三章 世界各地的迎亲仪式	(70)
一 各种类型的迎亲仪式	(70)
二 迎亲仪式中的群体性戏谑关系	(95)
第四章 世界各地的婚礼饮食	(100)
一 世界各地的婚礼饮食	(100)
二 新人共饮共食的礼俗	(120)

第五章 世界各地的婚礼服饰	(130)
一 各式各样的婚礼服装	(130)
二 丰富多彩的婚礼饰物与妆扮	(141)
三 深入人心的婚礼服饰与配饰——西式婚纱、头纱 与婚戒	(150)
四 世界各地婚礼服饰与社会生活	(158)
第六章 世界各地的婚礼与宗教	(162)
一 世界不同宗教的婚姻观	(163)
二 世界上不同的宗教婚礼	(171)
三 世界不同文化中的婚神	(186)
第七章 世界各地具有象征意义的婚姻仪礼	(192)
一 象征新人结合的婚姻仪礼	(192)
二 象征生育的婚姻仪礼	(198)
三 象征未来生活富裕、幸福的婚姻仪礼	(205)
四 婚礼中用于驱邪的仪式	(208)
参考文献	(223)



引言

“无论是顺境或是逆境、富裕或是贫穷、健康或是疾病、快乐或是忧愁，我将永远爱你、珍惜你，对你忠实，直到永远……”这平实却感人的誓词，与神圣的基督教婚礼联系在一起。当这美好的誓言响起，便代表着有一对幸福的基督徒新人正在举行着人生中最重要的一项仪礼——婚礼。

“哦，新娘！为了幸福我牵你的手。愿你我一生相伴。我摘取了你的心；你我心心相印；愿上帝把你交给我！”一个神圣的时刻，为永恒的契约作证，把两个曾经陌生的人连在一起。这是印度婚礼中的誓言，新郎握住新娘的手，为神圣的印度婚礼作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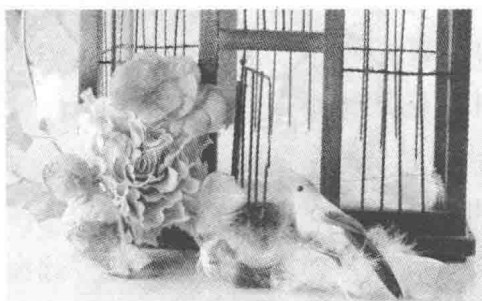
婚礼，是每个人生命中一项最重要的过渡礼仪，它使得一双男女实现了社会角色的转变，个体组成了家庭，两个人将成为彼此生命中的伴侣，相濡以沫，直至白首。

欧洲的新人们和印度的新人们，虽然用不同的语言宣读着不同的誓词，但他们希望婚姻永恒的期许和祈祷是完全相同的。在世界的各个角落，人们在多样性的文化背景下产生了具有多样性的婚礼礼俗。但无论是欧洲还是亚洲，无论是基督徒，还是印度教徒，虽然使用不同的方式订下婚事，相互以不同的方式赠送各式各样的聘礼和嫁妆；虽然穿着绚丽多姿的服装步入婚礼现场，食用着不同的美味佳肴以欢庆婚礼。但在任何一个地方，婚礼的

整个仪式过程都构成了一件令人愉快的重大事项，其中的每一件事情都展示着它对于男女双方一种全新生活开始的意义。在幅员辽阔的地球上，每一个地区都有十分鲜明的传统婚礼，但它们的主旨都是相同的。

这些鲜明的传统婚礼，都是当地民族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民俗文化的浓缩与精髓。俗话说，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中，因其历史条件、地理环境、生活习惯的不同，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形成了丰富多彩的世界婚礼文化宝藏。

本书共有七章，分别从世界各地的订婚礼、聘礼与嫁妆、迎亲仪式、婚礼饮食、婚礼服饰、婚礼与宗教以及世界各地具有象征意义的婚姻仪礼等方面，归类、梳理了世界各地、各民族的婚礼习俗。所用资料主要来源于传统的民族志资料以及现代国家民族资料。虽然世界婚礼文化博大精深，专题研究也难免挂一漏万，但仍希望本书有助于将宝贵的婚礼文化保留、传承下去，为增进婚礼文化更加深入的理论研究提供一些有益的资料。



第一章 世界各地的订婚礼

订立婚约的行为称为订婚，经过订婚礼的婚约男女俗称为未婚夫妻。因此，订婚礼既是择偶过程结束的一个阶段性标志，同时也直接体现着择偶决策的初步结果。正是订婚这一仪礼，首先宣布了男女双方已经有了婚姻的约定，而不再处于“自由选择”的阶段；其次，也让未婚夫妻双方都觉得结婚的意图更为明确和真实；并且，这一仪式过程让联姻的两个家庭进入到婚姻协商阶段，也明确了两个家庭间的姻亲关系。

范·热内普在其著作《过渡礼仪》中运用了“过渡礼仪”这一核心内容作为分析框架对订婚礼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他认为，订婚礼体现的是个体青春期、成年礼与婚礼期之间的阈限阶段。主张订婚时期是一个特殊的自治时期，它还包含了具体的脱离、转变以及加入仪式^①。本章中，我们将从订婚礼的历史、性质，以及世界各地各具特色的订婚礼来对这一过渡礼仪进行观察和探讨。

^① [法] 阿诺尔德·范热内普：《过渡礼仪》，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4 页。



一 订婚礼的历史

订婚礼在历史上大致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阶段以及近现代的阶段。在这两个历史阶段中，订婚礼的性质和作用有着较大的差异，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

（一）古代社会的订婚礼

古代社会的订婚礼对于个人、家庭以及社会来说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和较强的约束力，在某些国家和某些历史阶段，订婚礼甚至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这一时期订婚礼的特点是：

1. 订婚是结婚的必经程序，没有订立婚约的婚姻往往被视为无效。订婚的最初渊源应该可以追溯至人类早期社会中的买卖婚姻，缔结婚姻的方式即是对女子进行买卖，所以，其中买卖的要约便成为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双方签订买卖要约可能便是订婚礼的早期形式。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规定：“倘自由民娶妻而未订契约，则此妇非其妻。”在古罗马，没有订婚的结合只能算作姘合而不能成为婚姻。^①在中世纪的欧洲社会，教会法占据着统治地位，它规定，订婚也是合法婚姻必需的过程，所订立的婚姻是合法婚姻所必备的纽带。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婚姻礼制要求男女缔结婚姻必须要有“六礼”，其中的纳采、问名、纳吉、纳征四个步骤都与订婚（婚约）有关。可谓“六礼备谓之聘，六礼不

^① 孙丹、刘鹤：《论婚约制度》，《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年第2期。

备谓之奔”。可见在古代中国，订婚也是合法婚姻的前提。

2. 订婚礼完成后，便产生法律约束力，无故悔婚要受到法律制裁。公元前 20 世纪的埃什嫩王国《俾拉拉马法典》规定，一个女子订婚之后，如果她的父亲又将她许配给其他男子，便“应加倍退还彼所接受之聘礼”，与已与他人订婚的女子同居者须处死刑。按罗马法院精神，如一人同时或先后与二人订婚，须受“丧廉耻”的宣告。中国的《唐律》规定，互通婚书或收受聘财均为订婚的标志，男方悔婚者不得索回聘财，女方悔婚者须追究主婚人的刑事责任；原婚约依然有效。明律对婚约的态度大体和唐律相似，只是稍减刑罚的等次。直至清朝末年，《现行刑律》中仍有类似的规定。^①

（二）近现代的订婚礼

近现代的订婚礼与古代社会的订婚相比，其性质、内容和约束力等都有着很大的不同之处。

1. 订婚已不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是否订婚可以由男女双方自由抉择。世界上的一些国家，如法国、日本、美国和苏联等，均对订婚的步骤采取不干涉的态度，法律中不设立有关订婚的条款。而前联邦德国、墨西哥、秘鲁等国家，虽然在它们国家的法律中存在有关于订婚或者婚约的相关规定，但也并不将其确立为缔结婚姻的必需步骤。

2. 订婚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订婚的男女双方并不会因此而发生必须结婚的义务，法院也不受理婚约履行之诉。在订婚之后、结婚之前的同居行为也不产生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如生有子女也将会视其为非婚生子女。

3. 订婚礼必须是在男女双方当事人有意愿的情况下方可举行，其父母或其他亲属没有代为订立婚约的权利，只是在通常情况下

^① 孙丹、刘鹤：《论婚约制度》，《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 年第 2 期。

要求未成年人订婚须得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同意，但其目的主要在于保护监督而不在于干涉、包办。^①

4. 订婚后，如果订婚的男女双方或者其中一方有解除婚约的意愿，则订婚可以自由解除。订婚宣告解除后，当事人双方不再受任何约束，但许多国家在法律中对有关财产总是规定了若干处理原则。^②



二 订婚礼的性质

从订婚礼的历史溯源中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是西方社会还是东方社会，在古代社会以及近现代社会中，都尤其重视对订婚这一步骤的规范。对于订婚礼的性质，范·盖内普认为，订婚是一种“过渡礼仪”。儿童从生理成熟到社会成熟，最明显的表现即为家庭之建立。结婚成为从一社会地位到另一社会地位的最重要过渡，因为至少婚姻一方需转换家庭、家族、村落或部落，有时新婚双方还需要建立新居处。居处变化以分隔礼仪的仪式活动为标示，总是集中表现在地域之过渡。不仅如此，因为这种社会性结合的双方所牵涉成员的数量及其重要性，此类过渡中自然需要格外注意。此周期通常被称为“订婚”。在多数民族中，订婚构成结婚仪式中特别和有自主性的一部分，包括分隔礼仪与边缘礼仪，并以聚合入新环境礼仪或自主性过渡周期之分隔之礼仪结束。此后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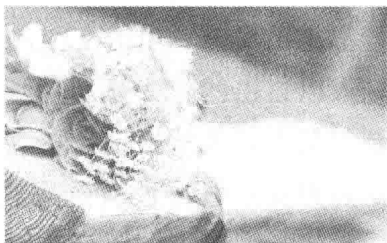
① 邱玉梅：《婚约问题探析》，《法商研究》2000年第5期。

② 王歌雅：《婚姻家庭法论》，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3页。

为结婚礼仪。^①可见，这种观点认为订婚礼是婚姻中一个礼仪环节，也是人生过程中一个重要过渡周期，与结婚礼有密切的关联性，也有其自身特点。

除了过渡礼仪，目前的一些学者还从法律的角度来对订婚的性质进行了探讨，认为订婚即是订立婚约，而婚约就是订婚的契约，因此，订婚礼的性质应当是一种“契约”。没有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婚约者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而从法律视角进行分析的另一部分学者则持相反观点，他们认为，订婚礼不是一种法律行为，只是一种事实行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婚约者应承担侵权行为的责任。至于婚约本身究竟是怎样的民事法律事实，在对婚约有明文规定的国家中也没有一致的意见：有视为契约者，有视为事实行为者，有视为事件者，还有视为特殊法律事实者。在中国，历来视订婚以及婚约是一种无配偶男女之间缔结的具有道德约束力的协议，不履行者并无法律上的责任。^②

三 订婚礼中的重要角色 ——家长



人类的婚姻缔结是一种社会制度或者说一种社会性的行为，在世界任何一种文化中，它都不仅仅涉及男女当事人，或多或少，婚姻的缔结总会涉及其他一些人。不同的地区，有着不同的习俗，订立婚姻的过程中就有可能要征得他人的同意，有时候甚至还可能会由他人来包办，反而是新郎新娘的意见，显得并不那

① [法] 阿诺尔德·范热内普：《过渡礼仪》，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87—88 页。

② 孙丹、刘鹤：《论婚约制度》，《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 年第 2 期。

么重要。而整个订婚过程中的这个重要的“他人”，大部分时候便指的是新人们的家长，自古以来，家长们便是婚姻缔结中的一个重要角色。

（一）父母

历史上，许多民族中父母为子女订婚是很普遍的。例如，亚洲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是由父母为子女订立婚姻。如印度的达蒙人、奥朗人、基桑人等，男女之间订婚事宜总是由各自的父母来筹划安排的，年轻男女在自己的婚事上是绝对没有发言权的，一切都要听从父母的安排。在菲律宾棉兰老岛的巴戈博人中，做父母的总是替儿子去挑选订婚对象，商谈订婚事宜，也很少有儿女违抗父母所订婚姻的情况。

在非洲很多部落中，儿子的婚事也要由父母，尤其是父亲来订立。在阿尔伯特·尼安萨湖南岸的巴托罗人中，男方的父亲到女方的父亲那里走一趟，婚事就定下来了。在科萨卡菲尔人中，通常都是由父亲为儿子挑选第一个妻子。在巴苏陀人中，当一个年轻人以自己的行为显示他想结婚时，父亲便会为他挑选一个妻子，至于是否是儿子意愿中的女孩，则显得无足轻重。在赫雷罗人中，年轻男女一般都没有选择婚姻的自由，他们的婚事都是由其父母或其他长辈来定的，订婚时也不询问他们的意愿。^①

摩尔根曾经考察到在易洛魁人中，在一个男孩到了适合结婚的年龄时，便会由他的母亲张罗着给这个男孩寻觅一个性格合适的女孩订婚，作为男孩的妻子。儿女们也会听从于母亲的安排，与母亲选定的女孩或男孩订婚。

（二）曾祖父

除父母外，还有一些其他的亲属，在男女的订婚中也起到了重

^① [芬兰] 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第二卷），李彬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280—282 页。